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1-037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15日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哲明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7,645,153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22%。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①选举廖哲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赞成157,645,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选举陈嘉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赞成157,645,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③选举余昱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赞成157,645,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④选举曾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赞成157,645,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⑤选举郑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赞成157,645,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⑥选举高圣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赞成157,645,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⑦选举廖华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赞成157,645,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⑧选举高圣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表决,赞成157,645,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⑨选举郑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表决,赞成157,645,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廖哲明先生、陈嘉兴先生、余昱璇先生、曾文华先生、高圣平先生、郑少华先生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没有提出异议。

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就任职资格向股东大会做了报告,独立董事还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了陈述,并接受股东的询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①选举高圣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经表决,赞成157,645,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选举周全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经表决,赞成157,645,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高圣平先生、周全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推选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高伟宾先生、周全红先生、张华先生三位监事组成。

最近3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1/2。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上述监事就任职资格向股东大会做了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157,645,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汉钟与台湾汉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关联股东巴拿马海尔斯公司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283,655股,经表决,赞成77,361,4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157,645,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弃权。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1-038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11年10月10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度,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11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张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启华先生将于2011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最近2年内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

张启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工 会 委 员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启华,男,中国山东省籍,1977年出生,现年34岁,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山东东方冶炼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4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上海王佳胶带有限公司。2000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物流策划课长、生产部副经理、品保部经理。

张启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最近3年内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就任职资格向股东大会做了报告,独立董事还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了陈述,并接受股东的询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①选举廖哲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经表决,赞成157,645,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选举周全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经表决,赞成157,645,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廖哲明先生、周全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推选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公司第三监事会由高伟宾先生、周全红先生、张华先生三位监事组成。

最近3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1/2。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上述监事就任职资格向股东大会做了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157,645,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廖哲明先生、陈嘉兴先生、余昱璇先生、曾文华先生、高圣平先生、郑少华先生六人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最近3年内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1/2。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上述监事就任职资格向股东大会做了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157,645,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廖哲明先生、陈嘉兴先生、余昱璇先生、曾文华先生、高圣平先生、郑少华先生六人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最近3年内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1/2。